

广西师范大学 2016 年高校辅导员在职攻读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博士学位招生简章

一、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系统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较强的独立科研能力，适合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理论研究与实践创新、业务管理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 招生规模

2016 年我校招收高校辅导员在职攻读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 5 名，其中招收一线专职辅导员的比例须占招生名额的 70% 以上。

三、报考条件

报考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的高校辅导员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具有较高的思想道德素质，作风正派，热爱并有志于长期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

（二）在高校院（系）一线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且满 3 年的专职辅导员和高校学生工作系统优秀骨干，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能够较好履行辅导员工作职责，受到学校、院（系）和学生的普遍好评，经所在学校学生工作部门、人事部门推荐，所在地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审核通过。

（三）具有硕士学位。

（四）有两名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

的专家推荐，本科、硕士所学专业不受限制。

(五) 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7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报考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四、报名及考试时间、地点

(一) 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时间: 2016 年 3 月 5 日至 4 月 5 日, 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 进入“博士网报”页面进行网上报名, 按照网上报名说明和网上报名步骤报名, 按要求录入本人各项真实信息(认真校对各项信息, 特别是身份证号码、硕士及本科阶段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编号), 请考生务必牢记网上报名号和密码。网报时必须选择报考**辅导员专项计划**并在备注信息栏注明“**高校辅导员在职攻读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博士学位**”。

(二) 报名考试费: 240 元, 外地考生可邮汇。我办地址: 桂林市育才路 15 号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邮编: 541004)。

五、提交纸质材料, 考生须在 2016 年 4 月 10 日前向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交纳报名考试费和提交(或邮寄)下列材料:

(一)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可登陆研究生招生网-博士招生-资料下载处下载);

(二) 由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正高以上职称专家出具的《专家推荐书》(可登陆研究生招生网-博士招生-资料下载处下载) 2 份;

(三) 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或证明书 1 份;

(四) 学历证书复印件(硕士研究生学历者提供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五) 身份证及工作证的复印件各 1 份, 工作属性证明 1 份(对

考生本人的岗位编制属专职辅导员还是学工系统干部进行说明，格式不限但需要所在学校学生工作部门盖章）；

（六）《体检表》（可登陆研究生招生网-博士招生-资料下载处下载）（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签署“体检合格”意见并盖章）；

（七）考生本人发表或出版论文、著作、教材和科研成果目录（仅提供目录即可）；

（八）凡在国外或境外大学等高等教育机构攻读所获学位证书，均须经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在报名时出具书面认证材料，否则取消考试资格。

（九）《硕士学位课程学习成绩单》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硕士学位论文》评议书（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补交）的复印件各1份。

（十）**所在学校学生工作部门、人事部门和学校所在地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分别填写推荐、审核意见并加盖部门公章的报考资格审查表。**

六、资格审查及现场确认：

考生于考试前三天**2016年4月20日至4月22日**，持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原件、相关证明材料等到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育才校区田家炳楼321室）进行资格审查、现场确认，领取准考证等。

七、考试：

（一）考试时间：2016年4月23日（周六）至24日（周日）。

（二）考试地点：广西师范大学育才校区，具体地点见《准考证》。

（三）考试方式：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

1、初试采用笔试形式，初试考试科目为：①外国语（含基础外语、专业外语）；②2111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研究（含西方马克思主义）③311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含发展史）。每门考试科目

满分均为 100 分，考试时间均为 180 分钟。外国语听力测试安排在复试中进行。

2、复试：初试后进行复试，复试可以是口试、笔试或其他必要的测验。复试主要根据专业培养要求和考生具体情况，考察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并进行外国语的听力和口语测试。复试由培养单位组织，复试地点由培养单位安排（具体时间、地点在初试时通知）。

八、录取办法：

（一）对初试成绩达到我校录取基本要求者，我校将结合考生的推荐材料和复试成绩以及科研能力、思想品德、身体健康状况等情况进行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个人或所带集体曾获省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荣誉的、在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领域有研究成果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录取名次将按总成绩排定，总成绩为初试总分（外语、两门业务课成绩之和）与复试成绩之和。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所有被录取的高校辅导员专业博士的录取类别均为定向就业，录取单位、被录取的考生和考生所在学校三方须签订定向就业培养协议书。

（三）考生因报考问题与所在单位或定向单位产生纠纷而造成的后果，我校概不负责。

九、学费：10000 元/年·生，三年共 3 万元。

十、入学时间：2016 年秋季。

十一、学制：3 年；学习年限：3-6 年。

十二、本简章如与教育部 2016 年招收辅导员在职攻读思想政治教育博士学位研究生规定和教育部博士招生规定有冲突，将按教育部文件要求执行。

十三、联系方式：

考生如有疑问，请与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5833630，5838221。

- 1、办公地址: 广西师范大学育才校区田家炳教育书院 320 室。
- 2、通讯地址: 广西桂林市育才路 15 号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 3、邮政编码: 541004
- 4、网 址: <http://www.yz.gxnu.edu.cn>